

臺 北 市 立 松 山 高 級 商 業 家 事 職 業 學 校

1 1 1 學 年 度 「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」 實 施 計 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6687625 號函「111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北市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計畫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切實實踐，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，建立人人遵守交通規則的安全交通環境。
- 二、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交通安全政策重視，協助達成市府改善交通秩序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肆、組織職掌(交通安全委員會)：

- 一、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，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敦請有關主任、組長、教官擔任，並聘請福德派出所所長、家長會成員、松隆里里長為顧問。
(如附件)
- 二、交通安全委員會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。
- 三、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釐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計畫及工作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融入教學

(一) 蒐集交通安全教材

- 1、交通法規及案例蒐集運用
- 2、交通安全裝備整備與運用
- 3、增加融入教學科目教案與教材

(二) 實施交通安全教學

1、課堂教學

- (1)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進行局頒注意事項及案例宣導。
- (2) 專家演講：每學期舉辦(鈞局選派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講座)。
- (3) 配合國防通識課程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4) 利用融入教學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。

2、情境教學

- (1) 交通安全教育教室：長期展示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。
- (2) 情境走廊：配合本校地形環境設置相關交通號誌，使交通安全教育融入

校園生活，加強教學效果。

(3) 人車分道:確實執行人車分道，加強學生路權觀念。

二、教育活動

(一) 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競賽:配合每年交通安全宣導月舉行，得獎作品除於交通安全教育櫥窗展示外並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
(二) 網路宣導:利用本校交通安全網站，隨時更新最新活動消息。

三、維護學生交通安全

(一) 組成:由教官室同仁協助路口交通安全導護。

(二) 執勤:於上放學時間，擔任校門口交通秩序維持。

(三) 裝備:設有就交通安全值勤室(招標室)乙間，配有值勤雨衣、交通指揮棒、反光背心等。

(四) 督導:

1、每週輪值教官輪值校門口，維持學生上放學秩序及安全。

2、生輔組長督導學生交通服務隊工作，維護路口交通安全。

3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採不定期方式督導學生交通安全。

(五) 考核:

1、每週軍訓專業研討會報討論學生交通安全執行情形。

2、全校師生發現違規學生，立即登記予以愛校服務及輔導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。